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李麗香

被告 順高重機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由是觀之，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